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12,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1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4	关于选举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	36,712,583	100.0000	是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 HE LI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4	关于选举朱清	3,774,	99.0730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 HE LI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李怡焱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